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规基办字〔2022〕10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社科规划办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

础研究，建强社科队伍，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湖南哲学社会科学

体系，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思想和智力支持。

第二条 以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为根本，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支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守正创新、繁荣发展。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把握方向。心系“国之大者”“省之大计”，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把党的创新理论、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的研究作为主攻方向，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取得更多理论创新和咨政服务成果。

**第五条** 坚持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积极创新思路举措，以业内领先、全国一流为目标，突破地域部门单位之间的壁垒，广泛凝聚智力资源，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坚持规范管理、优化考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学术环境。破除“五唯”顽疾，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加强同行专家鉴定、实际工作部门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第七条**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根据不同区域、学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积极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扶持西部地区、高职院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对冷门学科、小学科适当倾斜，推动全面协调发展。

**第八条** 省社科基金来源于省财政拨款，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逐年增加投入。省社科基金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省社科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

（二）受理哲学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三）监督哲学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四）指导哲学社会科学界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六）负责哲学社会科学对外交流，协调做好全省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有被毁；

(三) 提供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 跟踪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办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跟踪、检查；

(六) 承担省社科办委托的有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会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研究组，由党政领导专家、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等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对制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和省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 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 对重要学术研究成果进行鉴定，专家论证书；

###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

西部项目、冷门绝学项目、基地项目和奖励项目等)、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智库项目、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教育学项目等项目类型,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第十五条** “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为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站在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前沿,体现我省特色优势的目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采取申报评审或者委托承担的方式进行项目立项和资助。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通过项目选题规划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方向，并以重大项目等专项等形式支持。

**第二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鼓励跨学科、交叉学科研究，支持学术交叉、合作攻关，鼓励青年学者参与重大项目研究，发挥其在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健康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逐条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独立承担研究课题和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 (三) 一般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青年项目除外）；
- (四) 工作单位在本省（其计划面向省外的项目除外）；
- (五) 符合申报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诚信申报，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填写申请表，申报基础研究课题，应当坚持经济哲学社会科学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项目合同书约定，及时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进展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并向省委宣传部提交省社科基金年度实施总体情况报告。

**第三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核后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结项审核合格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

省社科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省社科办应当及时通报。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主持人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报告省社科办：

(一) 项目变更；

(二) 项目延期；

(三) 项目结项。

省社科办、各设区市社科联、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省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项目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渠道。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由省级有关部门查实，取消其项目资格，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 (一) 不按照要求在申报项目申请书向有关部门研究；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 不按预算办法规定开支项目经费造成浪费的；
- (四) 提供虚假的原始凭证或者票据的；
- (五) 截留经费、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第三十三章

#### 附则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 本办法解释权归省社科办。

《山东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 则